

淮安市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4—2030 年) 修编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4
第四节	基本原则	5
第五节	规划范围	6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7
第一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7
第二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2
第三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5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6
第一节	功能区划概述	16
第二节	禁止养殖区	18
第三节	限制养殖区	19
第四节	养殖区	21
第五节	重点开发和保护区域	2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4
第二节	强化执法检查	25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25
第四节	加大宣传发动	25
第五章	附则	26
第一节	关于规划效力	26

第二节 关于规划图件.....26

附图 1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27

附图 2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28

附图 3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区规划图.....29

附图 4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限养区规划图.....30

附图 5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规划图.....31

附表 1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3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近年来，淮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渔业发展全局，不断优化渔业经济结构，大力推进渔业向生产规模化、高效设施化、绿色生态化发展，促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目前，淮安区渔业产业规模、产值、效益、技术水平等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促进渔业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也不同程度存在养殖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局部地区养殖密度过高等问题。为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宽产业发展思路，必须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产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的基本生产要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是保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实行依法治渔的必然要求。养殖水域滩涂也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空间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现质量兴渔的前提在于合理布局生产空间。2018年，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淮安市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2018—2030年）》），科学优化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水域滩涂养殖布局，夯实了渔业发展基础。

为推进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制度建设，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水域资源和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区管控。2018年6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强调，要正确处理水产养殖业与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的关系，稳定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要求，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编后重新公布。2024年8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对已发布的、但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以及与渔业产业发展不符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修编。因此决定对《规划（2018—2030年）》进行修编。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二、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白马湖保护规划》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江苏省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保护规划》

《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

《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淮安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

《淮安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淮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淮安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淮安区现代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淮安市环白马湖地区空间发展规划》

其他有关涉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的地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成果等。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适用期限至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1. 统筹规划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生态环境，稳定基本水产养殖面积，划定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功能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 切实保障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养殖水域。
3. 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发展生态健康、绿色循环等养殖模式，推动水产养殖业持续发展。
4. 建立以水域滩涂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管理。

三、重点任务

1.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生产布局，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范围，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水域资源和生态环境。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和绿色循环发展养殖，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3. 完善落实养殖许可证、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检疫、质量追溯、市场准入等水产养殖管理制度。
4. 推广先进、实用养殖技术，优化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发展绿色、高效、生态、智慧渔业，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编制、因地制宜的原则

立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科学确定开发内容和限度，保障经济、资源、环境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淮安区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目标定位，结合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规模与发展现状，本着关注民生、尊重历史和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依法划定产业发展空间，分类制定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

制本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的精神，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公共设施安全区域保护力度，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模与发展现状，科学统筹养殖开发利用空间，通过强化适养水域滩涂区域生态管制力度，切实推进水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遵循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和协调发展原则，以大力发展生态养殖、积极促进产业深融、有效提升产业质量为抓手，以刚性禁止白马湖、京杭大运河等饮用水源地水产养殖，适度调减绿草荡、马家荡外荡的养殖规模，努力稳定池塘养殖空间，发展休闲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产业多元化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编制工作中确保本规划空间布局服从淮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注重与平行规划的衔接，避免本规划空间布局与淮安城市、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专项规划的交叉重复和相互矛盾。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涉及范围为 17912.17 公顷，包

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一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自然气候条件

1. 地理位置

淮安区地理位置为：E119°16′41.01″，N33°45′38.76″；E119°12′04.35″，N33°17′36.86″；E118°59′34.42″，N33°21′38.67″；E119°36′41.21″，N33°25′41.71″。位于淮安市东南部，总面积约 1452 平方公里，东与阜宁县、建湖县相连，西与洪泽区、清江浦区相接，北与涟水县相邻，南与宝应县、金湖县相通。自古乃兵家重地、商贸重埠，扼东西南北、水陆交通之要冲，区位优势明显。

图 1 淮安区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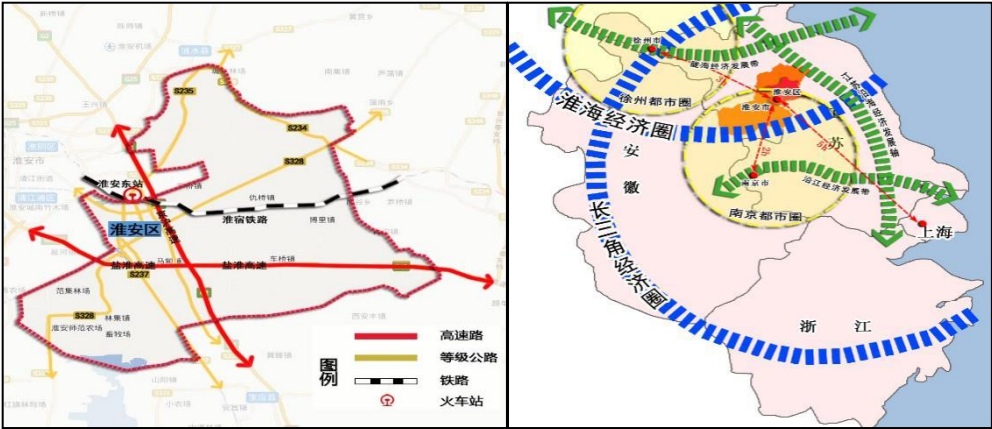


2. 交通情况

淮安区水网路网发达、交通便捷。淮安高铁站紧邻城

区，沿海大通道的新长铁路、京沪高速公路、宿淮盐高速公路、233 国道、348 省道、264 省道等国家重点交通干线穿境而过；地处京杭大运河与苏北灌溉总渠交汇处，京杭大运河、里运河、古黄河、苏北灌溉总渠及淮河入海水道在境内总长 147 千米。淮安区处在淮安都市圈，已融入上海“半日经济圈”，距南京都市圈仅 2 小时车程，优越的区位环境和便利的交通条件是淮安区现代渔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保障。

图 2 淮安区交通图



二、自然状况

1. 地形地貌

淮安地形以平原为主，地面高程一般在 4~7 米，平均约 6 米(以废黄河入海口为零点)。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低点位于流均镇湖荡地区，真高仅 1 米。淮安区境内是典型的黄泛冲积平原。境内河渠纵横，水网密布，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苏北灌溉总渠横穿东西。

2. 土壤植被

淮安区土壤的成土母质为黄泛冲积物和湖相沉积物，苏

北灌溉总渠以北多为砂土壤，以南多为粘壤土。区内土壤主要为水稻土类、潮土类、砂礓黑土类、黄棕壤土类、基性岩土类、石灰岩土类，pH 值在 7~8 之间，呈略碱性。

3. 气象条件

淮安区地处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地带，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年均气温 14.1℃，年均无霜期 220 天，年平均降水量约 944 毫米，全年太阳辐射量 115.5 千卡/平方厘米。

4. 水文水系

淮安境内大运河长 13.7 公里，南起漕运镇下引河界，北至河下街道板闸居夹河。里运河担负分泄淮河洪水入江，引用淮水灌溉，也是南北航运和南水北调的干线，最大流量约 200 立方米/秒。淮安境内苏北灌溉总渠长约 53.5 公里，西起新材料产业园张玉河口，东至苏嘴镇杂姓庄，是淮河洪水入海，引江水、淮水灌溉，排除沿线积水和东西通航的主要河道。废黄河位于淮安北部，是淮安区与淮阴、涟水的分界河流，长度约 47.65 公里，夏季水位约 7 米，冬季水位约 5 米，以及其它骨干河流 43 条。

5. 耕地情况

现有耕地面积 1251952.35 亩，其中：水田 1198455.00 亩，占 95.73%；水浇地 51292.35 亩，占 4.1%；旱田 2205.00 亩，占 0.17%。

6. 旅游资源

淮安区是国务院第二批核定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至今，名人辈出。一代伟人周恩来诞生在淮安区驸马巷，周恩来纪念馆坐落在城北桃花垠风景区。明清时期国家开始设立专门漕运和河道机构，管理着天下漕运事务和大运河畅通的漕运总督府就在淮安区境内。淮安区是全国八大菜系之淮扬菜系的发源地，鳝鱼宴席、文楼汤包、平桥豆腐、钦工肉圆、朱桥甲鱼、天妃宫蒲菜、鼓楼茶馓等名菜名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生物 境内共发现浮游植物 127 种，以蓝、绿、硅藻门为主，优势种属主要为微囊藻、鱼腥藻、颤藻、绿球藻、小球藻、根管藻、平裂藻等。年平均数量密度为 1.08×10^6 个/L，以 8 月份为最高，达 9.37×10^6 个/L，1 月份最低，为 4.33×10^5 个/L。浮游动物年均生物量约为 1.79mg/L，主要优势种为枝角类、桡足类。

2. 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有水蚯蚓、摇蚊幼虫、沙蚕、河蚌、螺蛳、蚬子等主要种类。

3.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有 96 种，隶属于 31 科 44 属，以莎草科的种数最多，其次是禾本科，各种类中多度等级最大的是密齿苦草、野菱、芡实、菹草、浮萍和紫萍，水生植被覆盖率介于 16.1%~24.0%，单位面积生物量（鲜重）介于 201.2~723.3 g/m²。水生植物是水生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对水生生态系统运转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鱼类、鸟类、两栖类、底栖动物及其它水生生物良好的产卵场和隐蔽所。

4. 鱼类资源及主要养殖区域 水域共有鱼类 109 种（或亚种），隶属 11 目，25 科，67 属。以鲤科鱼类最多，有 62 种，占 51.2%，其中主要经济鱼类包括草鱼、青鱼、鲢、鳙、鲤、鲫、鳊、乌鳢、翘嘴鲌、黄颡鱼及鲈鱼、黄鳝等 20 余种。主要养殖品种为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小龙虾、中华绒螯蟹等。主养区域为绿草荡、马家荡、白马湖、废黄河故道沿线、灌溉总渠沿线等。

四、水域环境状况

淮安区总体水质条件良好，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对主要水域进行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水域的溶解氧、总磷、总氮、挥发酚、非离子氨、石油类、汞、铜、锌、铅、镉等水质指标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Ⅲ类及《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 - 1989）》的规定。集中在农村周围的池塘，由于大量生活用水流入，带入丰富的有机和无机营养盐类，有利于以鱼类为主的饵料生物的繁衍生长，促进食物链的良性循环。在养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固体、COD、BOD₅、SS、NH₃-N 和磷酸盐。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是残饵、鱼虾的排泄物。水质污染状况综合评价属一级，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根据《2025 年 6 月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11 个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断面中，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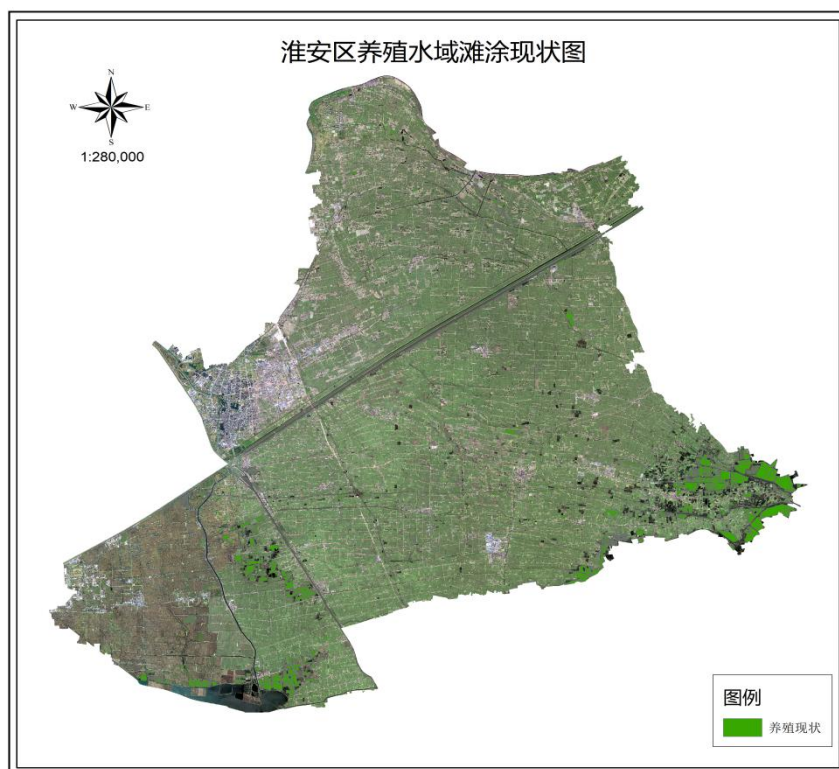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为 100%。洪泽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白马湖淮安片区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9，处于中营养化状态。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Ⅱ类水质，达标率 100%。表明水域自净能力和环境承载力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淮安区水系及水生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具有较高的养殖承载力。宜通过借助滤食性鱼类的下行效应，积极发展洁水型增殖渔业，以切实降低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对标《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5361—2010），通过扩大河网禁、限养范围，强化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整治力度，进一步确保河网水质稳中向好，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淮安区是全省渔业重点县区，地处淮河下游，绿草荡、马家荡、白马湖是主要渔区。因京杭大运河和苏北灌溉总渠穿越境内，将全区分分为渠北、渠南、运西三个片。全区共 13 个镇、3 个街道、1 个经济开发区和省属白马湖农场。

图 3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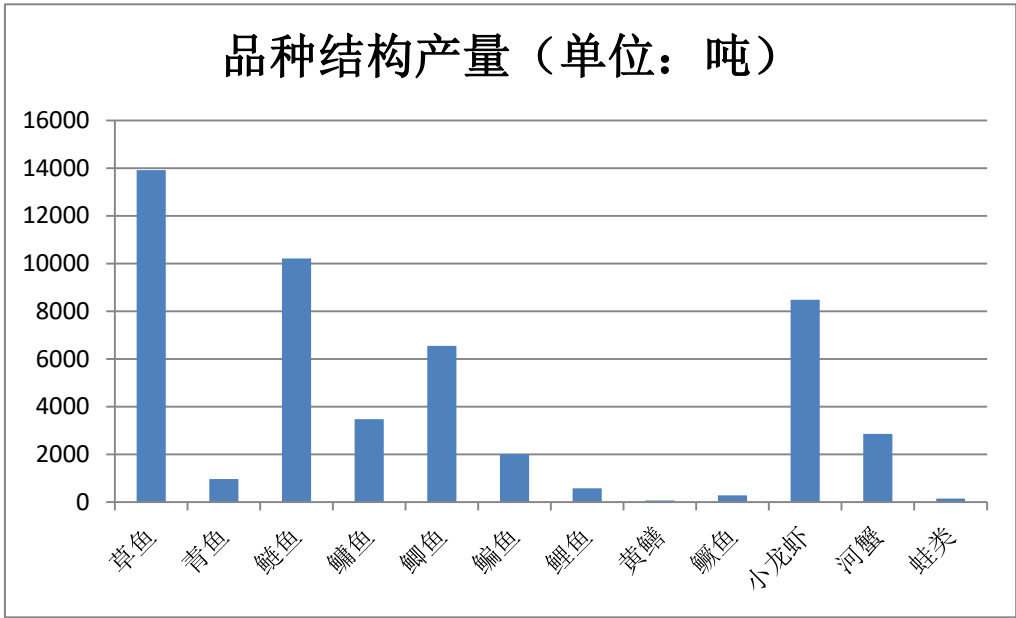


结合淮安区人文、历史和自然资源禀赋，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秉承稳中求进发展总基调，以加强统筹布局，加速产业深融、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推进产能提质增效为主线，以特色渔业精品园、高效渔业示范基地、生态渔业养殖基地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养殖模式革新和产业增长方式的优质化转变，通过构建并优化池塘生态养殖、工厂化养殖和生态种养等养殖模式，实现由传统养殖品种为主导向名特优新多品种养殖为主导的方式转变。进一步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区渔业实现了快速发展。

2024 年现有水产养殖面积 4858 公顷，年水产品总产量 5.32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30.12 亿元。主导养殖品种有草

鱼、鲫鱼、青鱼、河蟹、小龙虾等，发展青虾、黄鳝、黄颡鱼、河蚌、鳊鱼、蛙类等名特优品种。建成省级现代渔业产业园（流均）、省级现代渔业精品园（漕运）；获批河蟹绿色食品 A 级产品主体 2 家；实施百亩以上集中连片池塘生态化改造 1.32 万亩；培育水产养殖合作经济组织 80 个，休闲渔业单位 8 个；拥有机动渔船 83 艘，渔业从业人口 5805 人。

图 4 水产养殖主要品种及产量结构图



二、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和前景预测

2024 年，淮安区经济总量在淮安市县区中处于前列，地区生产总值 856.62 亿元，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4235 元和 27588 元，同比增长 4.8%和 7.2%；工业化转型步伐加快，入围县域新型工业化综合实力全国 500 强，全国质量强县建设城市。培育成功打造河下老街旅游动线，河下古镇“十一”期间接待游客 60.7 万人次，蝉联全市第一。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1000 万人次，全市第一。

新增绿色农产品认证 18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93%，全市第一。全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产业蓬勃发展，镇村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淮安区是全省渔业重点县区，素有“鱼米之乡”之称，发展水产养殖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未来 10 年可发展生态绿色循环养殖 4 万亩，改造老旧池塘 2 万亩，渔业发展呈现绿色生态化、智能信息化、生产规模化、高效优质化趋势。河蟹、小龙虾已成为主导特色养殖品种，市场前景广阔，平均单产、亩均效益、规格质量等有很大提升空间。鳊鱼、黄鳝、蛙类、鲈鱼等特色品种经济价值高，还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水产养殖业是淮安区农业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区政府高度重视渔业发展，坚持生态、安全、高效的发展理念，以产业振兴、渔民增收为中心，科学制定渔业发展规划，引导水产养殖业向高效健康、生态安全、规模设施和“互联网+”等现代渔业转型。规划实施后可稳定水产养殖基本盘，保障水产品稳产保供和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一、平原河网

依托淮安区丰富的平原河网资源，以景观化提升、休闲化改造和产业深融为抓手，强化农、渔、旅产业深度融合。对照《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5361—2010)，积极发展河网洁水型增殖渔业，借助滤食性鱼类的下行效应，切实减低水体富营养化程度，有效提升河网水体自净能力和环境承载力，通过适度扩大河网地区禁、限养范围，进一步

加强平原河网区域池塘生态化改造和渔业产业转型升级，以确保平原河网水质稳中向好，有力促进淡水养殖产业提质增效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池塘

强化渔农统筹和养旅有机融合，围绕淮安区主导养殖品种、本地特色品种和名优特新品种，以节地、节水、节能和生态、安全、高效产出为主旨，以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资源化高效循环利用为前提，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创新生产方式、优化品种结构、提升养殖装备，引入智慧养殖、休闲渔业等现代产业元素，积极打造以绿色、高效为特征的现代生态高效养殖产业带，切实促进水产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滨湖河荡

以切实降低湖荡水域富营养化，实施净水渔业，建设养旅深融、品位高尚的湖滨河荡综合产业，构建湿地休闲、鱼旅融合多元发展，深度注入以观赏性、趣味性、科教性、参与性为内容的休闲性产业元素，积极提升白马湖、绿草荡、马家荡区域的环境承载能力，切实促进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一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

39 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文件精神,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具体划分方法(附表 1),以及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概述如下:

一、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含备用饮用水源和需要特别保护的二级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3. 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划入限制养殖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养殖区主要包括池塘养殖、外荡养殖以及其他适合水产养殖的区域。

第二节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9102.01 公顷，主要包括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市白马湖南闸应急水源地、里运河三堡水源地保护区、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淮安段）、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水域，以及所有流经淮安区河流等皆为禁养区。（见表 1）

表 1 禁止养殖区规划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域	面积(公顷)
1	白马湖农场	593.32
2	博里镇	267.71
3	漕运镇	1600.68
4	车桥镇	215.70
5	范集镇	507.72
6	复兴镇	133.91
7	河下街道	274.36
8	淮城街道	191.97
9	流均镇	772.18
10	平桥镇	174.24

11	钦工镇	398.81
12	山阳街道	1607.91
13	施河镇	219.13
14	石塘镇	254.22
15	顺河镇	792.89
16	苏嘴镇	995.87
17	朱桥镇	101.39
合计		9102.01

具体管控措施为：

1.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对已经实施养殖的应理清历史渊源，制定拆除方案，由属地镇街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 加强对未及时拆除养殖行为的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禁养区水域环境质量动态。

3. 一级饮用水源地、需要特别保护的二级饮用水源地、市级以上重点备用水源地和主干河道发包开展保水型与洁水型增殖渔业的，应及时报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现有人工养殖行为的，则应予依法取缔。

第三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3342.07 公顷，主要涉及流均镇、漕运镇、车桥镇等涉及生态管控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水域。（见表 2）

表 2 限制养殖区规划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域	面积(公顷)
1	白马湖农场	7.52

2	博里镇	20.73
3	漕运镇	693.29
4	车桥镇	247.70
5	范集镇	11.56
6	复兴镇	35.70
7	河下街道	92.32
8	淮城街道	55.39
9	流均镇	1838.28
10	平桥镇	25.65
11	钦工镇	7.81
12	山阳街道	202.52
13	施河镇	21.71
14	石塘镇	54.66
15	顺河镇	2.03
16	苏嘴镇	16.57
17	朱桥镇	8.63
合计		3342.07

具体管控措施为：

1. 限制养殖区、开放性水域等实行大水面粗放养殖，通过降低放养密度、减少投饲、降低用药等方式，减少对水体的超标排放。限养区内已有的养殖生产者，区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有关规划和水环境承载力，要求生产者限期对可能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的养殖设施进行整改或调整养殖品种，整改不到位的，应限期搬迁或关停。

2. 风景区等区域须投放滤食性鱼类，实现净水渔业，其排放水质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规定的要求。

3. 养殖业者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和渔业水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节 养殖区

养殖区规划面积为5468.09公顷，主要分布在流均镇现代渔业产业园、漕运镇现代渔业精品园、车桥镇、白马湖农场、博里镇等区域。（见表3）

表 3 养殖区规划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域	面积(公顷)
1	白马湖农场	243.29
2	博里镇	362.03
3	漕运镇	691.30
4	车桥镇	558.07
5	范集镇	172.83
6	复兴镇	191.83
7	河下街道	0.31
8	淮城街道	1.05
9	流均镇	1437.32
10	平桥镇	81.96
11	钦工镇	299.98
12	山阳街道	44.54
13	施河镇	376.88
14	石塘镇	128.01

15	顺河镇	272.73
16	苏嘴镇	571.92
17	朱桥镇	34.04
合计		5468.09

具体管控措施为：

1. 从事水产养殖应严格按相关养殖技术规范和《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合理布设养殖密度，选择投饲种类，科学控制投饲数量，确保养殖水域环境和产品安全。

2. 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禁药物。养殖尾水除作为养殖用水循环使用外，其水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定的排放要求。

3. 为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养殖也者对病、死水生动物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的污水与污泥，须经必要的净化处理，其去向仅限于塘堤护坡或作为种植农产品的肥料。

4. 养殖业主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和渔业水环境监测工作。

5. 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环沟面积控制在田块总面积的10%以内，同时必须种植水稻。

第五节 重点开发和保护区域

根据淮安区渔业发展情况，重点开发和保护区域分别为：

一、重点开发区域

1. 名特优经济产业带：在京杭运河线以西的漕运镇、白马湖农场等区域着力推广设施化、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化、

产业化养殖，重点打造漕运现代渔业精品园，形成河蟹高效健康养殖和名特优养殖经济产业带。

2. 优质大宗淡水鱼养殖经济产业带：在灌溉总渠南沿线、古废黄河沿线、京沪高速、宿淮盐高速沿线的养殖水域着力加快老化池塘改造力度，建设标准化养殖池塘。重点打造流均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博里镇枕水小镇养殖基地、车桥镇泾口水产养殖场、苏嘴镇蓝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规模养殖基地，实现池埂护坡化、道路硬质化、机械配套化，管理自动化，推广应用优质配合饲料、免疫防病和健康养殖等技术，增加养殖产量和效益，作为全区水产加工和居民食用的原料鱼供应基地，形成优质大宗淡水鱼养殖经济产业带。

3. 休闲渔业经济产业带：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重点建设的思路，重点发展灌溉总渠沿线、京杭运河沿线、绿草荡沿线、白马湖沿线等休闲垂钓基地，形成鱼旅休闲产业经济带。实施生态环境打造、美化亮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发展垂钓、驾船、采捕、观光、渔家乐等休闲方式，提升渔业增值空间和渔业传统服务功能；形成集渔业生产、科技示范、旅游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休闲渔业经济产业带。

二、重点保护区域

京杭大运河、白马湖等重点饮用水源地及其行洪区，以及茭陵一站引河等骨干排涝河道，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三、稻渔种养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通知》（农渔发〔2025〕17号）等文件精神，在适宜区域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模式，优化合理布局，优先考虑中低产田、低洼田块、荷藕种植区等区域，规划发展面积控制在10万亩以下。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淮安市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现代渔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区政府组织制定和实施《淮安市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领导。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农业农村、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协调，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和落实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围绕本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形成合力，统筹推进规划所涉各项工作。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促进水产养殖与全区社会经济协同发展。

规划经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照《养

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规范》的要求，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二节 强化执法检查

法定开展水产养殖的空间仅为本规划确定的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其功能和地位受法律保护，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性质和变动用途。加强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管理，健全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运用远程监控和现场检查手段，实时掌握全区养殖水域滩涂的开发利用动态，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防止应禁未禁、应限未限事件的发生，切实推进依法治养，促进水域滩涂养殖绿色健康发展。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在水产养殖区域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监测工作，掌握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区域情况，相关部门要督促水质指标超标的养殖场限期整改。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和措施，加快养殖结构调整，淘汰粗放、落后的养殖模式，引导推广绿色、健康、生态、高效养殖模式。

第四节 加大宣传发动

借助媒体、互联网方式，多途径、多角度加大宣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水产养殖从业人员的生态红线保护意识和发展底线控制意识，建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长效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一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一经批准发布，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节 关于规划图件

一、规划图件统一

1. 统一规划期限：规划期限至 2030 年。

2. 统一资料采集：规划底图统一采用国土（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GIS 矢量图，大地 2000 坐标系）、海洋（国土）或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的最新图件。

3 统一颜色标注：规划图中统一用红色标注禁养区、黄色标注限制养殖区、绿色标注养殖区，现状图中统一用浅绿色标注已养区域。

二、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图 1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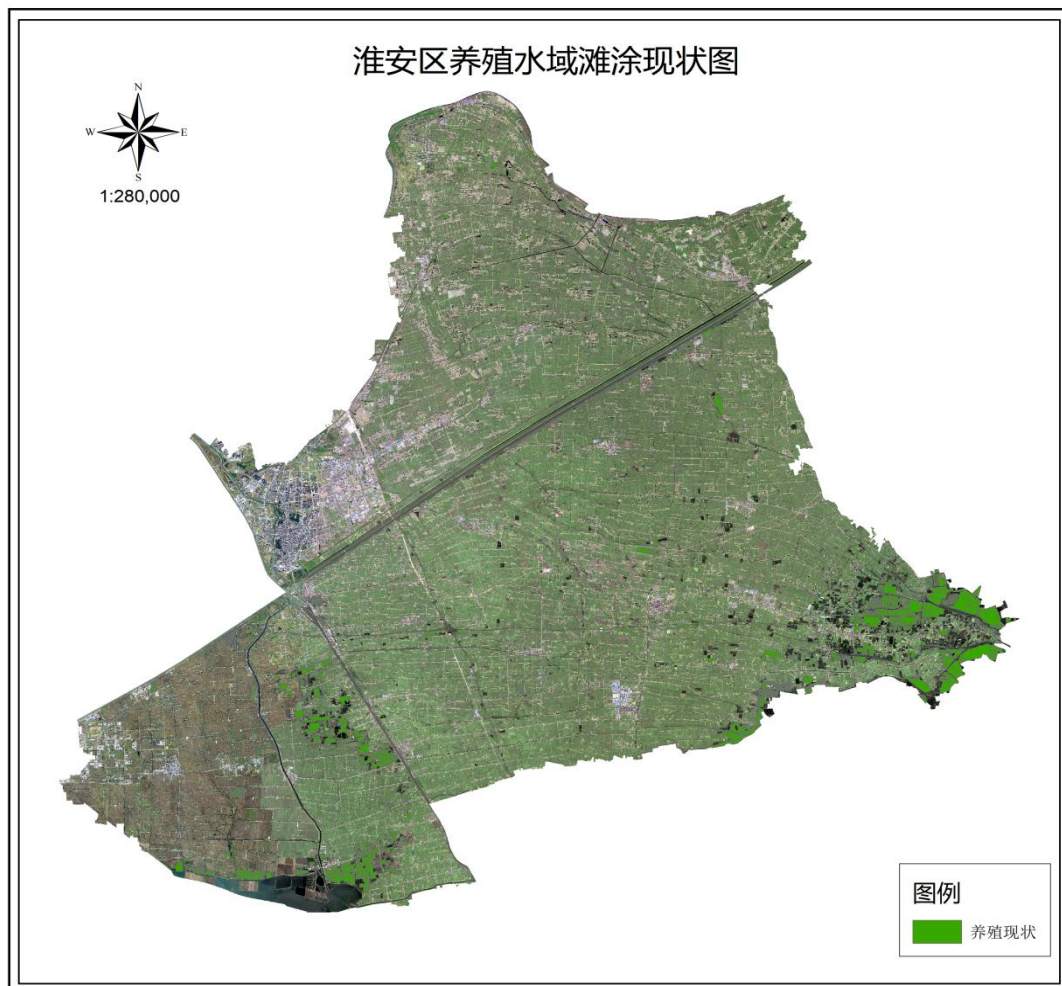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图 3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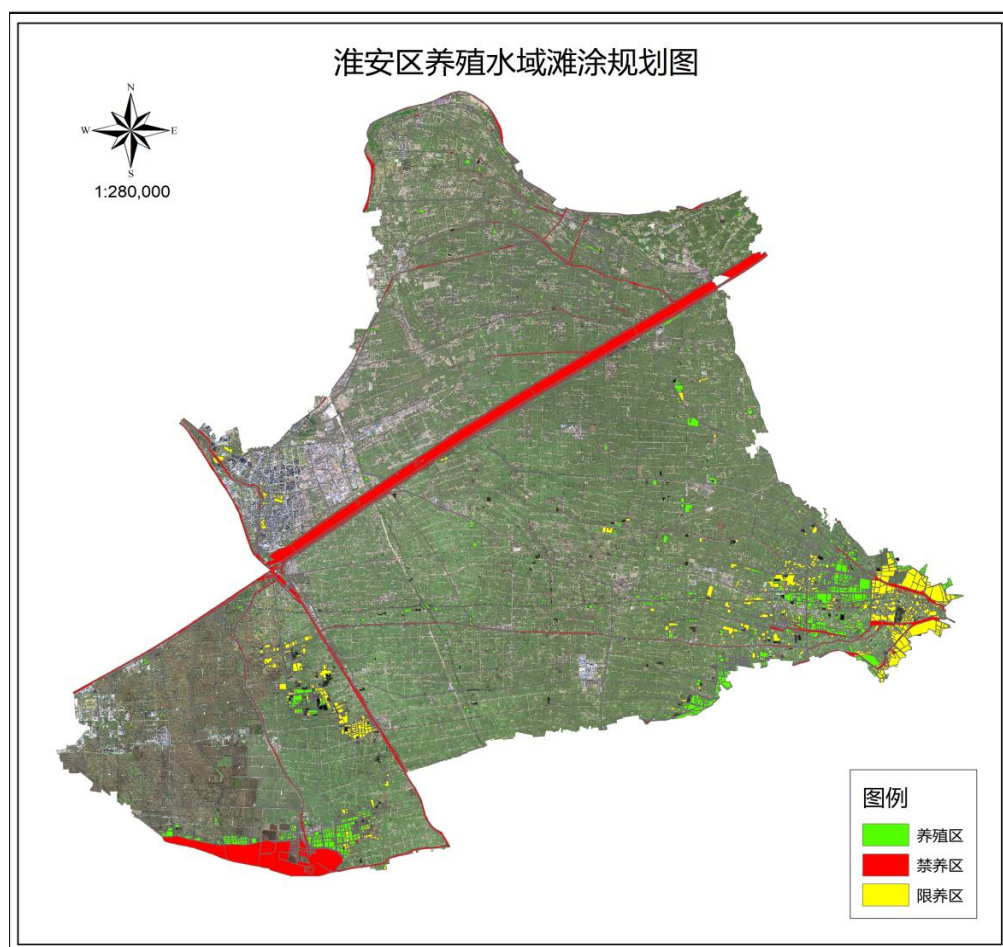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限养区规划图

附图 5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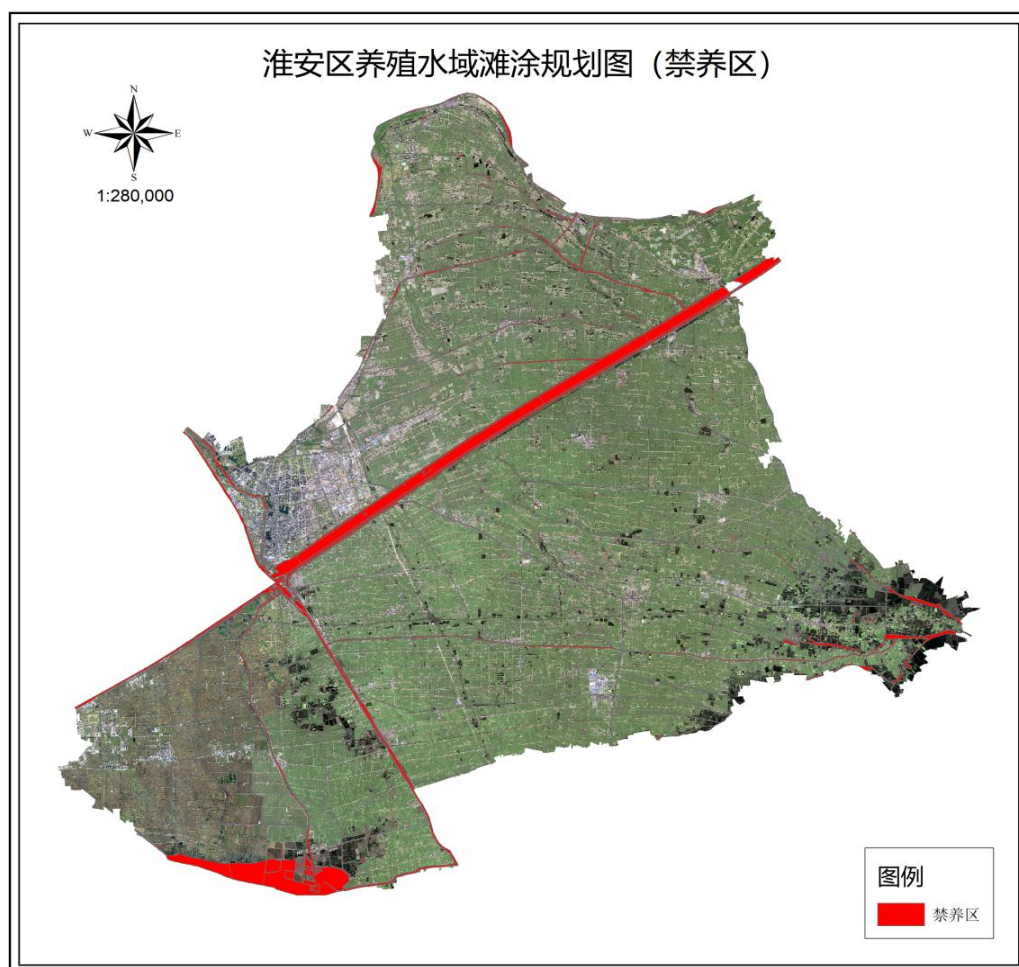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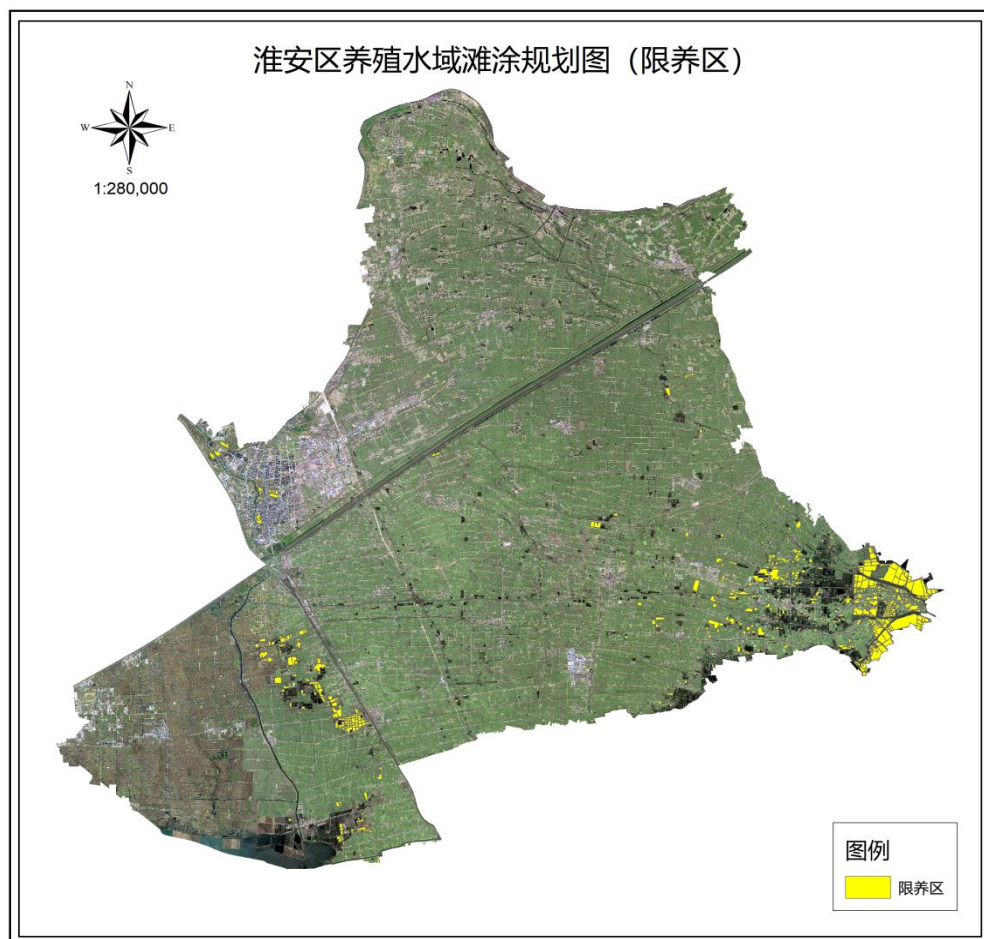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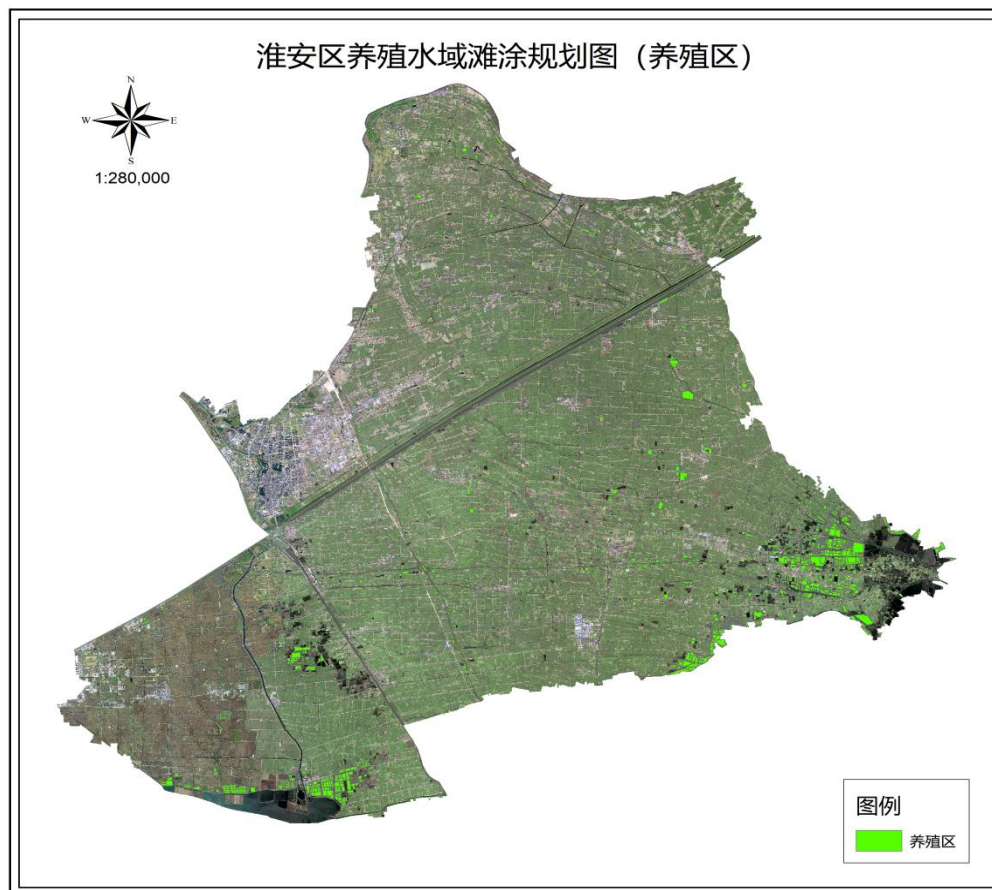
附图 3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区规划图



附图 4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限养区规划图



附图 5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规划图



附表 1 淮安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 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区域等生态功能区等		
		2-2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水体		
		2-3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水体		
		2-4	其他限制养殖区水域		
3	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外荡养殖区		